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聚焦缴存单位和群众需求，不断规范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中心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积极安排业务人员参加省厅及市政务公开工作线上和线下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准确理解、依法办理、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2023 年，我中心主要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宣传。全年累计在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44 篇，微信公众号更新信息近 70 条。信息发布涉及的方面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部门办公场地变更、部门预决算、业务服务指南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今年中心在微信公众平台新开设“住房公积金热点问题问答”专栏，详细推介缴存、提取等业务的办理须知，累计阅读量突破 4.4 万人次，得到了广泛好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政策解读相关内容偏少，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为解决上述问题，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计划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及形式。借助短视频等形式，进一步增进公积金制度、政策的宣传影响力。二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中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于未收到有关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全年累计收取信息处理费为零。